



乐透互娱

LOTO INTERACTIVE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www.lotoie.com



2022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7,635	74,25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6,842)	(85,895)
(毛損)/毛利		793	(11,6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	729
銷售開支		-	(21)
行政開支		(7,137)	(11,819)
其他開支		(21)	(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	32
財務費用		(98)	(79)
除稅前虧損		(6,460)	(22,795)
所得稅抵免	4	-	-
本期間虧損		(6,460)	(22,79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本期間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按公允值衡量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14,39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71	(1,921)
本期間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71	12,47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6,089)	(10,31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60)	(17,199)
非控股權益		-	(5,596)
		(6,460)	(22,79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70)	(4,433)
非控股權益		(219)	(5,886)
		(6,089)	(10,3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6		
—基本及攤薄		(1.18)	(4.52)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匯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大數據中心服務	6,885	73,260
放債業務	750	750
在線遊戲業務	-	249
	7,635	74,259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即期	-	-
	-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二零二一年同期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17,2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48,378,822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380,905,703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可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838	422,524	10,989	(5,255)	26,930	(372,793)	137,233	(232)	137,001
本期間虧損	-	-	-	-	-	(6,460)	(6,460)	-	(6,46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590	-	590	(219)	371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590	(6,460)	(5,870)	(219)	(6,08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	-	175	-	-	-	175	-	17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4,838	422,524	11,164	(5,255)	27,520	(379,253)	131,538	(451)	131,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股權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7,902	338,906	9,370	(5,255)	19,281	(12,653)	(68,885)	318,666	91,044	409,710
本期間虧損	-	-	-	-	-	-	(17,199)	(17,199)	(5,596)	(22,79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	-	-	-	(1,631)	14,397	-	12,766	(290)	12,476
本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	(1,631)	14,397	(17,199)	(4,433)	(5,886)	(10,319)
發行認購股份	16,936	83,618	-	-	-	-	-	100,554	-	100,55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18,966)	(18,966)	(85,391)	(104,35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允值衡量的股權投資	-	-	823	-	-	-	-	823	-	82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4,838	422,524	10,193	(5,255)	17,650	(10,000)	(93,306)	396,644	(233)	396,4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ii)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大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經營大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等全方位服務。

位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的最大處理能力約為1,400千瓦時，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營業，並於報告期內產生收益約6,900,000港元。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的大數據中心(由成都科盈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營運)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關閉。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其他兩個大數據中心(分別由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樂彩雲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營運)將會關閉。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計劃拆除該等三個大數據中心的機器及設備而導致的固定資產減值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間，大數據中心服務產生收益約6,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位於中國四川省的三個大數據中心終止營運。

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購買1,807台數據處理器，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將其租賃予位於哈薩克斯坦的獨立第三方。由於哈薩克斯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出現政局動蕩及停電，我們客戶的業務受到了不利影響。經與我們的客戶聯繫後，本集團同意在停電期間暫時豁免其租用本集團數據處理器的租賃費，直到電力供應恢復。

放債業務

為善用公司的專長及資源以擴寬我們的收入來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香港獲得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期限為24個月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並於報告期內貢獻收益約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三個經營分部，即(1)大數據中心服務；(2)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及(3)放債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4,300,000港元)，減少66,700,000港元，其中包括：

(1) 大數據中心服務

報告期內，大數據中心服務貢獻的收益約為6,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6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3,300,000港元)。

(2) 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

報告期內，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並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3) 放債業務

報告期內，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00,000港元)。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約6,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虧損22,800,000港元減少16,300,000港元或71.5%，主要受以下各項之共同影響：

- (i) 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毛利增加約12,4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就位於中國四川省的三個大數據中心的相關機器及設備作出減值撥備，使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減少約79,100,000港元，其減幅遠大於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收益因該等大數據中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終止營運而減少的約66,600,000港元；及
- (ii) 員工成本減少約2,500,000港元，乃由於三個大數據中心終止營運導致僱員人數減少。

應收貸款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香港獲得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輝銳有限公司（「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貸款還款由借款人的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擔保人」）提供擔保。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及餘下期間的利息（「第二期利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償還。借款人已根據貸款協議支付首12個月的貸款利息3,000,000港元，而根據貸款協議，第二期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並將第二期利息的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支付第二期利息。

展望

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積極探索在北美洲等其他地區發展大數據中心，以把握機遇滿足市場需求，並擴張大數據中心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將之前購買的數據處理器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以獲得租金收入。本集團亦不排除未來在他地獲得穩定電力資源開展大數據中心業務的同時，開展自營加密貨幣挖礦業務領域以豐富集團業務。此外，在新出現及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中，我們將繼續尋求進步，堅持創新精神，密切關注政策及市況變化，利用我們的核心經驗及企業資源尋求新機會，以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創造長期利益。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靜女士	137,200	0.03%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及3)	(附註1)
張靜女士	3,566,800	0.65%
嚴浩先生	3,300,000	0.60%
黃莉蘭女士	2,000,000	0.36%
楊險峰先生	5,166,800	0.94%
林森先生	400,000	0.07%
黃健先生	200,000	0.04%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8,378,822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BIT Mining Limited (「BIT Mining」)(其為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a) BIT Mining的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美國預託 股份數目	佔BIT Mining 全部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之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1)
張靜女士	33,481	0.05%
嚴浩先生	471,747	0.66%
黃莉蘭女士	1,333	0.002%
楊險峰先生	459,460	0.65%

(b) BIT Mining 授出的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之獎勵 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佔BIT Mining 全部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之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靜女士	67,078	0.09%
黃莉蘭女士	110,000	0.15%
楊險峰先生	240,000	0.34%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IT Mining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為71,014,316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 張靜女士獲授之67,078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授出的67,078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三一年七月十九日歸屬
- 黃莉蘭女士獲授之110,000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授出的11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三一年七月十九日歸屬
- 楊險峰先生獲授之240,000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授出的24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三一年七月十九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等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張靜女士	466,800	-	-	-	-	466,800	01.04.2019	1.10	2
	3,100,000	-	-	-	-	3,100,000	10.08.2020	0.26	3
	3,566,800	-	-	-	-	3,566,800			
嚴浩先生	200,000	-	-	-	-	200,000	01.04.2019	1.10	2
	3,100,000	-	-	-	-	3,100,000	10.08.2020	0.26	3
	3,300,000	-	-	-	-	3,300,000			
黃莉蘭女士	1,000,000	-	-	-	-	1,000,000	01.04.2019	1.10	2
	1,000,000	-	-	-	-	1,000,000	10.08.2020	0.26	3
	2,000,000	-	-	-	-	2,000,000			
楊煥峰先生	2,066,800	-	-	-	-	2,066,800	01.04.2019	1.10	2
	3,100,000	-	-	-	-	3,100,000	10.08.2020	0.26	3
	5,166,800	-	-	-	-	5,166,800			
林森先生	200,000	-	-	-	-	200,000	01.04.2019	1.10	2
	200,000	-	-	-	-	200,000	10.08.2020	0.26	3
	400,000	-	-	-	-	400,000			
黃健先生	200,000	-	-	-	-	200,000	10.08.2020	0.26	3
	200,000	-	-	-	-	200,000			
小計：	14,633,600	-	-	-	-	14,633,600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					於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僱員	80,000	-	-	-	-	80,000	01.04.2019	1.10	2
	600,000	-	-	(100,000)	-	500,000	10.08.2020	0.26	3
小計:	680,000	-	-	(100,000)	-	580,000			
其他(附註5)	400,000	-	-	-	-	400,000	05.01.2018	2.00	1
	9,400,000	-	-	-	-	9,400,000	01.04.2019	1.10	2
	6,970,000	-	-	-	-	6,970,000	10.08.2020	0.26	3
小計:	16,770,000	-	-	-	-	16,770,000			
總計:	32,083,600	-	-	(100,000)	-	31,983,600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其他」代表本集團顧問。顧問乃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酬勞之人士。本集團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提供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服務。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IT Mining	實益擁有人	327,868,805	59.79%
羅文新先生 (「羅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7,868,805	59.79%
	實益擁有人	184,000	0.03%
袁萍女士 (「羅太太」)(附註3)	配偶權益	328,052,805	59.82%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8,378,822股。
2. 羅先生通過其受控制法團Good Luck Capital Limited及Delite Limited而被視為於BIT Mining持有的327,868,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太太被視為於羅先生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誠如BIT Mining(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披露，於報告期內，BIT Mining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因此，BIT Mining在業務之權益可能被視為與本集團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業務有潛在競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陸海天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險峰先生組成。於報告期之第一季度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主席)、嚴浩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